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室

出席者

主席

單錦城博士

委員

趙善德博士

朱利民教授

梁美儀博士

羅麗珊女士

馬妙華女士

曾國強先生

曾守潤先生

王象志先生

黃志光太平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耀強先生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李潛穎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黃廣潮先生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黃金欣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胡嘉儀女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香港海洋公園代表

蔣素珊女士

動物及教育部執行總監

因事缺席者

梁魏懋賢太平紳士

梁榮能教授

周廣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主席致開會辭

1/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屆第一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四名新委員(趙善德博士、梁美儀博士、羅麗珊女士及曾國強先生)，以及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黃金欣女士。

2/11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期間會進行錄音，以便撰寫會議記錄。當會議記錄通過後，便會把錄音記錄銷毀。

議程項目

III. 繼議事項

3/11 經委員同意，主席邀請蔣素珊女士向委員匯報海洋公園引進新動物計劃及海洋公園大熊貓的最新情況。

(b) 海洋公園引進新動物計劃的最新情況(第80/10至93/10段)

4/11 蔣素珊女士告知委員“海洋奇觀”及“熱帶雨林天地”展館將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中開放予公眾。

5/11 蔣素珊女士向委員簡介“海洋奇觀”的設施及館內的新動物。她表示進口的海馬是由其他水族館人工繁殖，其他動物包括野生動物或漁護署捐贈的充公動物。

6/11 蔣素珊女士告知委員“熱帶雨林天地”將展示文化與熱帶雨林的關係、熱帶雨林產品對日常生活的重要性，以及保育熱帶雨林的重要性。她繼而介紹“熱帶雨林天地”的布局設計及展館將會引進的新動物，包括哺乳類(如紅手絨猴、水豚及蜜熊)、鳥類(如大鳳冠雉及黃冠亞馬遜鸚鵡)、兩棲類，以及爬蟲類(如森蚺及翡翠樹蚺)。這些鳥類、兩棲類及爬蟲類動物都是由其他動物園人工繁殖。

7/11 蔣素珊女士就一名委員的查詢回答，海洋公園不會為“海洋奇觀”或“熱帶雨林天地”引進《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附錄I所載的物種。

8/11 蔣素珊女士回答黃志光太平紳士的查詢時表示，上述海馬主要從印尼入口，而珊瑚則屬外來品種。

9/11 黃志光太平紳士提出，如能為“海洋奇觀”展館的外來珊瑚品種及海岸公園內的本地珊瑚品種製備相互參照資料，將會十分實用，也可藉此向有興趣欣賞海岸公園生境內本地品種的遊客推介各個海岸公園。

10/11 一名委員查詢“海洋奇觀”展館有否新引進的物種死亡。蔣素珊女士回答說，曾有一些藍鰭金槍魚抵埗後死亡，原因可能是這些金槍魚對水中化學物質的轉變反應較大，以及在運送途中受到壓力，牠們現已適應環境。至於巴鯧的死亡率很低，其他珊瑚魚也沒有發生不尋常死亡的情況。

11/11 一名委員問有關事件會否影響日後海洋公園引進新動物的策略及“海洋奇觀”展館的管理。蔣素珊女士就此回應說，海洋公園一直與日本對口單位緊密合作，致力保障這些動物的存活及監察展館，並會經常檢討引進新動物的策略，盡量減少動物死亡。

12/11 一名委員表示，曾有本地周刊記者問她對“海洋奇觀”展館新引進的物種死亡的事件有何看法，她回答該名記者說，海洋公園是一間非常盡責的機構，因為他們一直致力讓委員會委員掌握海洋公園內瀕危物種的最新情況。為了協助委員處理同類查詢，她建議海洋公園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蔣素珊女士感謝這名委員的建議。

13/11 蔣素珊女士指出，儘管海洋公園已提供正確資料，很可惜該周刊沒有如實報道有關事件。

14/11 蔣素珊女士補充，海洋公園已盡力確保“海洋奇觀”展館的維生設備能夠正常運作。她強調該系統的總容量為5000立方米，已儲備1000立方米備用水，一旦部分設備故障，海洋公園仍可在一天內更換設備中20%的水，以維持可以接受的水質，從而保障動物的存活。

15/11 黃志光太平紳士表示，委員(尤其是新委員)在準備回應各有關方面(包括傳媒)的查詢時，可先向委員會秘書處、漁護署負責人員及海洋公園方面取得相關資料。

16/11 黃志光太平紳士建議園方安排委員參觀海洋公園，讓他們了解園方照料動物的方式。

17/11 蔣素珊女士邀請委員在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海洋奇觀”展館開幕前遊覽海洋公園及預先參觀展館。

[會後補註：委員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預先參觀“海洋奇觀”展館。]

18/11 蔣素珊女士回答一名委員的提問時說，除了海洋劇場加有氯氣的水外，海洋公園不會把園內的水排出大海，由其他設施排出的水會引入海洋公園的污水處理系統。因此，海洋公園飼養的外來物種不會被排出本港水域。

19/11 主席總結討論內容。首先，海洋公園提出邀請委員參觀“海洋奇觀”展館；其次，委員在回應傳媒或其他方面的查詢之前可聯絡主席、漁護署負責人員或相關機構(包括海洋公園)取得相關資料。他歡迎委員與他本人及其他委員交流意見，此舉有助確保委員會的回應口徑一致。

20/11 一名委員建議，如發生有關瀕危物種的事件，委員可獲發傳媒有關報道的電子副本，讓他們及早知悉情況及傳媒可能提出的問題。

21/11 陳耀強先生建議，委員如接獲有關瀕危物種的查詢，可聯絡秘書處或漁護署負責人員取得相關資料。

(a) 海洋公園大熊貓的最新情況(第65/10至79/10段)

22/11 蔣素珊女士向委員匯報大熊貓的最新狀況。雖然安安和佳佳正服用藥物及補充劑，但館內四頭大熊貓全部情況良好。安安到二〇一一年九月便25歲，佳佳大約33歲，是現時年齡第三大的館養熊貓。大熊貓的壽命約為27歲。盈盈和樂樂大約5歲，預期牠們將踏入性成熟期，可進行交配。

23/11 蔣素珊女士說四頭小熊貓情況良好，預計牠們首個繁殖期將在二〇一一年年底開始，她補充小熊貓一般在冬季交配，在翌年六月產子。

24/11 蔣素珊女士表示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保育基金)第16屆海洋公園保育日剛剛結束。保育基金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資助23個保育大熊貓的項目，包括數量及生境監察、生境修復、自然保護區設備贊助、能力培訓及社區教育。保育基金亦資助大熊貓自然保護區震後重建計劃。

25/11 蔣素珊女士補充，保育基金亦新推出了野外生態保育大學生贊助計劃，資助保育生物學學生就國內的自然保護區進行教育項目，這些項目的成果將上載至保育基金網頁。

26/11 蔣素珊女士向委員簡介“冰極天地”的布局設計，以及為“南極奇觀”及“北極之旅”展館所引進的動物。她表示“冰極天地”預計將於在二〇一二年開放予公眾，並補充“南極奇觀”內的國王企鵝、巴布亞企鵝及跳岩企鵝都是在日本及美國館養環境下繁殖的，另外“北極之旅”一頭斑海豹已於二〇一〇年六月運抵。

27/11 蔣素珊女士重申海洋公園引進新動物計劃的原則。她強調海洋公園在引進動物時，會首先考慮其他動物園及其姊妹水族館多出的動物及拯救回來的動物。她解釋海洋公園在引進野生動物(特別是海洋哺乳類動物及《公約》表列的動物)前，會確定野生動物種群的可持續利用及不會受到傷害。她強調海洋公園是法定機構，承諾遵守所有法律，包括香港及動物來源國家的法律。

28/11 蔣素珊女士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海洋公園已就館內的大熊貓(特別是最老的佳佳)擬訂傳媒通訊計劃，園方會告知公眾安安和佳佳年事已高，但情況穩定，並得到妥善的照料。

29/11 一名委員表示曾被傳媒問及海洋哺乳類動物的死亡率，他建議應就此課題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以作參考。蔣素珊女士回答說，海洋公園會在下次會議提交一張便覽，列載在人類照料下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壽命。陳耀強先生補充，海洋公園如在下次會議前備妥便覽，可交予秘書處分發給委員。

30/11 主席感謝蔣素珊女士出席會議。

(蔣素珊女士於此時離席。)

31/11 主席介紹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互相認識，並藉此感謝四名已卸任的委員(趙禎祥先生、柯瑞戈博士、孫梅博士及黃慶強先生)對委員會的貢獻。

I. 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

32/11 陳耀強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方面的指引。

33/11 陳耀強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委員在回應傳媒及表達意見前可與委員會其他委員交流意見。

34/11 黃志光太平紳士說，委員若被傳媒或公眾問及有關瀕危物種的事宜，可在回應前先聯絡署方取得相關背景資料。此外，委員應清楚說明其見解或回應是純粹以個人身分發表，並非代表委員會的立場。如有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讓委員交流意見。

35/11 委員贊同黃志光先生的說法，並建議將黃先生的意見記錄在案，以供委員參照。

36/11 一名委員同意委員應在回應傳媒前互相溝通及與署方溝通。她表示委員應知會傳媒其回應純屬個人意見。此外，委員應告知傳媒，作為委員會委員，他有責任就有關瀕危物種的事宜知會署方。

37/11 一名委員建議署方提供有關瀕危物種專案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38/11 黃志光太平紳士回答說，如委員接受傳媒訪問，署方將提供相關資料。

39/11 委員備悉申報利益及增加透明度方面的指引。

II. 通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上次會議記錄

40/11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的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c) 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94/10段)

41/11 黃廣潮先生報告，署方一直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修訂法例程序與律政司密切聯繫，預計有關修訂將於二〇一一年二月提交立法會，並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底生效。

[會後補註：有關修訂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IV. 安置由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協會)接收的瀕危物種寵物 (委員會文件：CP/ESAC/1/2011號)

42/11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CP/ESAC/1/2011號。該文件向委員概述處置瀕危物種的指引，以及透過協會安置瀕危物種寵物的建議。他表示這項建議符合《公約》有關處置活生瀕危動物的決議，亦不大可能會刺激所涉物種的非法貿易。此外，這項新增的安置措施將有助縮短處置活生瀕危動物所需的時間，在本港飼養設施有限的情況下，措施亦可紓緩署方安置這些動物的負擔。

43/11 黃廣潮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有關建議屬初步階段。署方經諮詢委員會後，會與協會擬訂詳細安排，包括匯報規定。

44/11 黃廣潮先生就一名委員進一步的提問回應說，有關建議屬非商業性質。

45/11 黃廣潮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與目前協會的貓狗計劃一樣，有關建議旨在透過協會安排合適的人士領養瀕危物種寵物。

46/11 黃志光太平紳士補充，他相信協會可妥善照料瀕危物種動物。

47/11 黃志光太平紳士就一名委員的查詢回應說，約有40至50間機構表示有興趣參與貓狗安置計劃。不過，署方經篩選後，只挑選了11間機構(包括協會)參與這項計劃。他指出協會已成立逾100年，且訂定嚴格的標準，他相信協會已訂有合適的機制，保障獲領養動物的福利，以及防止牠們其後被出售。

48/11 黃志光太平紳士回答一名委員時表示，署方會考慮其建議，在獲領養動物身上加入晶片，方便追尋牠們的蹤影。

49/11 黃志光太平紳士回答一名委員時說，署方將考慮與協會在建議中納入條款，防止領養人士直接把動物轉送予別人，並要求他們在不欲繼續領養動物時把動物送回協會。

50/11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並補充署方應跟進備存記錄及監察方面的措施，以防領養人士轉售動物或把牠們轉贈別人。

V. 二〇一〇年度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委員會文件:CP/ESAC/2/2011)

51/11 胡嘉儀女士講解委員會文件第CP/ESAC/2/2011號。胡女士向委員匯報漁護署二〇一〇年下半年度就保護瀕危物種進行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進度，以及計劃於二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展開的工作。

52/11 對於漁護署就保護瀕危物種進行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一名委員表示欣賞。

53/11 陳耀強先生回答該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漁護署知道iPhone及Android應用程式等行動裝置技術已廣泛用於下載資料。對於運用這些技術進行宣傳工作，漁護署保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54/11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嘗試了解青少年對保護瀕危物種的資訊的興趣及需要。

55/11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調配資源製作問答或遊戲應用程式，以進行宣傳工作。

56/11 黃志光太平紳士回應說，漁護署將研究利用新的資訊科技，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資訊。

57/11 主席總結說，漁護署將考慮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向青少年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資訊。

58/11 陳耀強先生補充說，漁護署已就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製作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參考資料，並已派發給所有中學參考。漁護署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增加學生及青少年對這方面的認識。

**VI. 《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簡報
(委員會文件：CP/ESAC/3/2011號)**

59/11 黃廣潮先生講解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3/2011 號。該文件匯報漁護署在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在香港執行《公約》方面的工作。他特別提及多宗未領有許可證而進口、管有和再出口瀕危物種的重要案件。

60/11 黃廣潮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269/2010 號個案的 1000 條活生巨骨舌魚大約 10 至 12 吋長。他告知委員說，進口商為這批魚辦理清關手續時，部分魚已經死亡，即使未死，情況亦已十分差劣。漁護署充公該批魚後，發現難以養活牠們，因此把仍然存活的魚人道毀滅。

**VII.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 31 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CP/ESAC/4/2011)**

61/11 胡嘉儀女士匯報，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及二〇一〇年九月為止的兩個季度，所有項目均達指標。她補充說，報告期內並無接獲投訴，整體服務標準令人滿意。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62/1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IX. 下次會議日期

63/1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64/11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